

公告訊息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/個案管理師/1 人

有效期間	108/03/12 - 108-03/18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</p> <p>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</p> <p>五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 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</p> <p>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、轉介及追蹤事宜。 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</p> <p>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</p> <p>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</p> <p>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<p>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</p> <p>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</p>
聯絡方式	<p>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於 108 年 3 月 18 日 17 時前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【108 年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】字樣，逕寄本監<u>教化科</u>。郵遞區號:71150，地址: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780105 郭社工師，資格符合者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安排面試。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</p>